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1 樓 A118 室

主 席：劉教務長正田

紀錄：杜安芳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(應到：52 名；實到：44 名)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## 貳、工作報告(教務處)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1360號函辦理，本校113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檢核結果，四技進修部113學年度註冊率未達80%，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，115學年度該學制財務金融系、企業管理系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仍將招生，將參考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報名人數(報名截止日114年8月12日)，規畫115學年度招生名額。

二、確認上次(113-2-1)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主旨	提案單位	決議事項	後續會議執行情形
<b>提案一</b>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碩士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辦法，提請審議。	會計資訊系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。
<b>提案二</b> 財務金融系擬修正本校「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備查。	財務金融系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<b>提案三</b> 財務金融系擬訂定本校「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財務金融系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<b>提案四</b> 財務金融系擬修正本校「財務金融研究所論文審查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財務金融系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<b>提案五</b> 應用外語系「核心能力指標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	應用外語系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<b>提案六</b>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修訂「院課	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提案主旨	提案單位	決議事項	後續會議執行情形
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		
<b>提案七</b>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14 學年度起，依大學部開課需求，增開設一門通識興趣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通識教育中心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<b>提案八</b> 體育室有關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開設體育興趣選項案，提請審議。	體育室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<b>提案九</b> 管理學院資研所各學制(含碩士在職專班)核心能力指標修訂及訂定案，提請核備。	管理學院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核備，會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。
<b>提案十</b> 國際貿易科五專四甲 000 同學申請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一案，提請備查。	國際商務系	予以備查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備查。
<b>提案十一</b> 有關 0000000 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本處註冊課務組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確認通過後，擬據以修正學生學期(總)成績並進行重新計算排名作業。
<b>提案十二</b>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「予以退學處分」一案，提請確認。	本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組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確認通過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<b>提案十三</b>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暑假重(補)修班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	本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組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主旨	提案單位	決議事項	後續會議執行情形
<b>提案十四</b> 修正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則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本處註冊課務組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<b>提案十五</b> 修正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本處註冊課務組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<b>提案十六</b> 修正本校「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本處註冊課務組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<b>提案十七</b> 修正本校「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本處註冊課務組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。
<b>提案十八</b> 修正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本處註冊課務組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。
<b>提案十九</b> 修正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本處註冊課務組	照案通過	案經 113-2-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（通識教育中心提）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校務發展及實際執行所需，通識教育中心擬修正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13-2-1英文學群會議討論修正後，續送通識教育中心113-2-1中心課委會及113-2-1中心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

附件：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、現行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」、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、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（通識教育中心提）

案由：擬於114學年度起，於五專部及大學部開設新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規定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，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。且需以學生學習意願開設本土語文課程，據此，通識教育中心於113年12月底接獲教務處之學生學習統計資料，中心則依其調查擬於五專部增開設臺灣手語、臺灣客語等相關課程，如下一覽表：

開設學制	開設學群	領域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年度
五專部	通識必修	本土語文	臺灣手語	2	114
	通識必修	本土語文	臺灣客語	2	114
大學部	通識興趣選修	社會融合	手語溝通零距離	2	114
	通識興趣選修	社會融合	逗唱玩味客文話	2	114
	通識興趣選修	國際視野(英語文)	AI與英語學習	2	114

二、說明1之開課計畫書，詳見附件一。

三、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。

四、本案業俟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其大學部課程可放寬自106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，而五專部可放寬自110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。前述，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，需依「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及有利於學生畢業之權益優先採用之。

五、為呼應聯合國倡導SDGs永續經營目標，故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4學年度起，於大學部增開設本土文化傳承相關課程，以強化學生了解永續文化之重要性，另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，故陸續增減大學部課程（含進修學制），並以環境、社會永續及數位化之課程優先保留，以利符合本校發展方向。

六、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3-2-1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113-2-1中心會議及113-2-

2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案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：新開課程計畫書、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、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紀錄、教務處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(教學發展中心提)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師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(非同步)如下：

申請 114-1 遠距教學課程(非同步)，共計 3 門			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學分數	首次/續開
英文寫作 (通識教育中心)	林怡安	2	首次
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(資訊管理系)	徐國鈞	3	續開
資訊安全 (資訊管理系)	徐國鈞	3	續開

二、本案經114年6月6日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議」、114年6月10日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：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(共 3 件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(管理學院提)

案由：資訊管理系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2~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配合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修正，本校五大培育目標(即『核心能力』指標)，由原有「創新創意」、「實務技能」、「社會關懷」、「自我管理」，增加「數位化」指標。

三、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如下：

系所	修訂前指標	修正後指標	備註
資管系	1. 資訊與管理技能 2. 跨領域整合能力	1. 資訊與管理技能 2. 跨領域整合能力	修訂原有指標名稱

系所	修訂前指標	修正後指標	備註
	3. 國際化學習 4. 服務學習與職場倫理	3. 數位化與國際化學習 4. 服務學習與職場倫理	

四、本案經資管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、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附件：資管系修正後核心能力指標、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、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（國際行銷學院國際商務系提）

案由：擬修訂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務系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商務系四技部和五專部擬自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取消第二外語之畢業門檻，故調整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語言類第二外語類畢業門檻，修訂說明如下表：

四技部及五專部原畢業門檻				四技部及五專部取消後畢業門檻			
語言類	第二外語類	日檢 JLPT	N4(含)以上	語言類	第二外語類	刪除	
		西文檢定	A1(含)以上			刪除	
		DELE	A1(含)以上			刪除	
		法文檢定	A1(含)以上			刪除	
		DELFDALF	N4(含)以上			刪除	

三、本案經商務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續呈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：國際商務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紀錄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(節錄)、修訂商務系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六（國際行銷學院應用外語系提）

案由：「模組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應用外語系模組課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學期內部評鑑之待改善事項：「...應外系於112學年度改隸國際行銷學院，建議原規劃兩大領域模組課程之一『英語商務溝通』應配合改為『商務與國際行銷』。應強化課程規劃與系發展目標扣合程度，課程內容如何能培養外語及國際行銷產業中高階人才，課程改善有其迫切需要。...」
- 三、應外系將於114學年度調整模組課程名稱，原『英語商務溝通模組』改為『國際行銷與商務溝通模組』，並同步調整部分課程，使課程架構與模組定位更為契合，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經應外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、國際行銷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會審議通過公告實施。

附件：應外系「模組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對照表、應外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記錄節本、國際行銷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記錄節本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節本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七（國際行銷學院應用外語系提）

案由：五專部五專四甲000等5位同學申請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一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科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學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本校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業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規定」（如附件1），制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施行細則」（如附件2），謹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系五專四甲000(110\*\*\*\*\*)、000(110\*\*\*\*\*)、000(110\*\*\*\*\*)、000(110\*\*\*\*\*)及000(110\*\*\*\*\*)等5位同學，其歷年學業成績經本系審查尚符本系申請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資格（申請資料如附件3至7）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系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（如

附件8)，續呈教務會議備查。

辦法：本會備查。

附件：本校「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規定」、本校「應用外語系(科)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施行細則」、應用外語系五專四甲 000 (110\*\*\*\*\*)申請資料、應用外語系五專四甲 000 (110\*\*\*\*\*)申請資料、應用外語系五專四甲 000 (110\*\*\*\*\*)申請資料、應用外語系五專四甲 000 (110\*\*\*\*\*)申請資料、應用外語系五專四甲 000 (110\*\*\*\*\*)申請資料、應用外語系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予以備查。

#### 提案八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組提）

案由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依學則規定「予以退學處分」一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、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。
- 二、上開學生，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、傳送簡訊方式、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，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第 46 條、第 76 條及本校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規定處予退學處分，名冊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俟會議確認通過後，進行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」學籍管理登錄作業、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、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、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。

辦法：本會議確認通過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附件：

- 一、本校 113 年度第 2 學期退學生名冊
- 二、本校學則（節錄）
- 三、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（節錄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九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）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學歷學籍查證案件作業規定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查本校「學生學歷學籍查證案件作業規定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『...應以書面敘明查證用途，並檢具當事人書面同意書...』之規定，與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『...查證學生學歷學籍案件得以公文、信函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...』之規定互有抵觸；爰酌作第三款有關『書面敘明』、『書面同意』規定之刪修，使法令依據與實際作業流程符合

辦法：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：

一、本校「學生學歷學籍查證案件作業規定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二、本校「學生學歷學籍查證案件作業規定」修正草案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十（教務處提）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修正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草擬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參考 112 年 1 月後修訂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之國立大學相關規定並依本校現有博士班學制(院設博士班)，草擬旨揭要點，共計 10 點，略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資格。

(二)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。

(三)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班，若未取得學士學位處理方式。

(四)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之條件。

(五)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處理方式。

辦法：本要點經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：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總說明、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、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、112 年 1 月後修訂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之國立大學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十一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組提）

案由：有關財經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應經所系科、室、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所系科、室、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。」

二、有關財經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

各項檢核情形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本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。

附件：

一、財經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

二、財經學院各系所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**提案十二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組提）**

案由：有關國際行銷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應經所系科、室、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所系科、室、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。」

二、有關國際行銷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本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。

附件：

一、國際行銷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

二、國際行銷學院各系所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113學年度第2學期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學生名冊、本校學則相關規定(節錄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**提案十三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組提）**

案由：有關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應經所系科、室、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所系科、室、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。」

二、有關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本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。

附件：

一、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

二、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各系所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十四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進修組提）

案由：有關管理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應經所系科、室、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所系科、室、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。」

二、本校各系所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皆已完成院、系級審議程序，案提本校113-2-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（6.10召開），因部分學制未依開設原則擬訂課程科目表，經該會決議相關系所再行檢視並進行調整與修正，同時責由教務處依必選修課程開設總量標準檢查修正草案後，併案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有關管理學院各系所擬訂114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（含課程委員會後修正）之各項檢核情形如附件一。

四、俟本會議審議通過之課程科目表公告實施；未能通過之課程科目表請於修正後再依審議程序，於7月上旬完成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速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程序及相關事宜（含學雜費收費標準更新公告、114-1學期排課及教學大綱上傳等事宜）。

辦法：依說明事項四辦理後續作業。

附件：

一、管理學院各系所擬訂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各項檢核情形

二、管理學院各系所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

決議：

一、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(碩士班)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50 調整至 44(不含論文)；專業選修調整 24 學分數。

二、115 學年度碩士班(含研究所) 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40 以下(不含畢業論

文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訂定英文行事曆供外國學生使用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：30。